

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

京技管商务市场处撤销听告字〔2025〕18号

北京源通芸讯广告有限公司：

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、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，现将本单位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于2021年08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，未经聂花梅同意冒用聂花梅身份信息并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相关登记（备案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单位拟撤销你单位于2021年08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等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（备案）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单位提出；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

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印章)

2025年7月14日

